

会务接待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联系人：王靖楠

手机号码：13426367496

乙方：江苏嘉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5 号无为文创园 D 栋 408

电话：025-52218082

联系人：厉新

手机号码：18913835921

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7 日期间在江苏省常州市东方盐湖城景区组织相关活动，现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与本次活动服务有关的事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名称、时间及地点

- 1、活动名称：2022 抖音国风大典
- 2、活动时间：2022 年 10 月 2 日--10 月 7 日
- 3、活动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东方盐湖城景区
- 4、参加人数：150 人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费预估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此金额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且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具体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2.2 上述服务费的支付日期及支付方式为：

2.2.1 甲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团款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作为活动预付款。如因甲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前支付预付款 导致乙方预留的相关资源未能提供，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结算账单，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最终结算账单。经甲方确认后，该账单作为本协议项下余款的确认及支付依据。

2.2.3 乙方应于最终结算账单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前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余款。

2.2.4 若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本协议第 2.1 条服务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2.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嘉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9315007880190000046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2.4 乙方应依据双方最终确认的服务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活动信息，包括出团日期、目的地、参加人数、具体名单等内容及细节，并在乙方提出要求的时间内确认最终出团相关计划，出团计划及最终确认应加盖甲方公章。出团计划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变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2、为适应各地交通时间、政治状况等可能之变动，乙方在此情形下有权依据合理可行的原则对原行程予以更改或取消，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遵守所至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其宗教信仰、民族习惯、风土人情。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因此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或提前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4、甲方所举办的活动应符合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甲方应当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及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交。

3.5、若甲方举办目的地国家所禁止的会议，如非法传销、非法聚会等，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措施等。

3.6、甲方团队行程住房一经确定，不能取消，甲方如临时提出更换住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参团人员在酒店内的消费，由甲方或甲方参团人员负担。

3.7、甲方在行程中的购物属个人行为，买卖自由，风险自担。若因购物发生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自负。

3.8、甲方参团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个人自带的货币及贵重物品，一旦在活动过程中发生被盗或被抢劫等情况，乙方有责任协助受害者迅速报警，争取挽回损失。若当地警方查无结果或无法挽回损失，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9、如行程中遇团员擅自脱离团队，或因探亲访友、业务活动等其他未经乙方批准的原因未参加部分行程的，费用恕不退还，且未参加行程期间所带来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若遇团员在境外滞留不归和政治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3.10、甲方应按协议或出团计划约定的人员及日程安排活动，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1、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出团计划执行，并安排专人负责甲方参团人员的所有工作事宜，以保证活动如期顺利开展。

4.2、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4.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变更条款

5.1 甲乙双方在活动开始前应以相关附件确认全部行程及安排，乙方严格按行程安排提供服务，不可随意变更。但甲方如因特殊需要要求变更的除外，双方应书面确认变更事项；

5.1.1 因甲方提出变更要求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5.1.2 乙方如因客观原因需对行程和安排予以变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5.2 行程确定后甲乙双方不应随意更改行程中所列内容。如确需变更，在不影响费用的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在活动开始后提出更改安排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会议活动期间，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客人之合法权益。

5.4 如果甲方在确认费用后提出取消或变更行程安排，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协议已支付的前期所有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

5.5 若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未能如期进行活动，则导致行期延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六、违约条款

5.1 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所约定内容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安全责任

6.1 有关旅行的安全问题，因汽车公司、酒店分别有相应的合同直接对旅客负责，故赔偿责任应依据相应的合同由各公司承担；

6.2 如遇交通延误、行李遗失或损坏、意外事件等情况发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参团人员进行索赔，但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团队中出现伤病人员，乙方应协助加以救治，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因甲方参团人员过失、故意的违章或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八、不可抗力

7.1 如遇不可抗力，如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我国及前往国调整出入境政策等，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变更行程，因此造成的行程延误、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或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应提供相关证明；

7.3 如有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必要及可能，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本协议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付乙方。

九、保密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委托事项，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 2 年有效。

十、合规

各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准则、良好商业道德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本协议，并且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条款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江苏嘉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活动预算单

序号	项目	车型	数量	金额	小计
1	禄口机场--盐湖城往返接送	商务车	75 趟	650	48750
2	盐湖城半日租车	商务车	1 台	700	700
3	横店-盐湖城接送	商务车	6 趟	3500	21000
4	接机接站工作人员	/	36 人次	450	16200
5	会务工作人员	/	24 人次	450	10800
6	木结构背景板	/	1 次	4000	4000
合计					101450 元

